

##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6日起新增交通银行作为本公司旗下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流程、业务办理事项、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等情况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范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701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702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三、相关事项说明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期间的有关事宜详见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在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照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范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同一基金不同销售机构并开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资产计算及赎回规则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含前端收费模式）一次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请向该销售机构咨询。

5. 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com.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 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标的资产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1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2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3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4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5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6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7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8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J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9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K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10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11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M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分别增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则（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度分级的定性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后续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程序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lgw.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等相关业务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606  
网址：www.jlgw.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参考基金的风险等级，结合自身对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日

附：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基金资产配置风格、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要求，定期调整的主要资产类别、固收或权益、市场板块、货币市场、商品等。参考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客户群体和持续性，以及基金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其对行业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构成，对以下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进行调整。此外，本次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名称进行了规范表述。

一、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将代表A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债800指数”，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1-3年）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个股安全边际和投资价值进行衡量，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800指数”由中债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港股通股票的主要资产类别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A股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指数”覆盖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各期限债券，久期较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则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份券，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权，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60%降低至55%，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至30%），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至15%，从而使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景颐裕利债券型混合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将代表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恒生消费指数”，将代表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投向本基金所界定的“消费指数”主题相关股票。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恒生综合指数”覆盖香港市场全市场股票，其中消费类股票占比较高。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恒生消费指数”反映提供与日常消费相关的消费品制造及服务行业的香港上市证券之整体表现，符合本基金投资主题，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指数”覆盖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各期限债券，久期较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则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份券，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权，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80%降低至7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至10%），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至10%，从而使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景颐裕利债券型健康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将代表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券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实质为无风险利率，难以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真实波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则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份券，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权，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90%，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至10%，从而使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景颐裕利债券型平衡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将代表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券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实质为无风险利率，难以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真实波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则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份券，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权，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90%，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至10%，从而使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景颐裕利债券型成长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将代表A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债800指数”，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1-3年）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个股安全边际和投资价值进行衡量，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800指数”由中债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港股通股票的主要资产类别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A股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指数”覆盖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各期限债券，久期较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则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份券，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权，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60%降低至55%，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至30%），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至15%，从而使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景颐裕利债券型成长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将代表A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债800指数”，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1-3年）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个股安全边际和投资价值进行衡量，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800指数”由中债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港股通股票的主要资产类别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A股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指数”覆盖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各期限债券，久期较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则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份券，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权，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60%降低至55%，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至30%），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至15%，从而使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景颐裕利债券型成长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将代表A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债800指数”，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1-3年）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个股安全边际和投资价值进行衡量，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800指数”由中债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港股通股票的主要资产类别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A股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指数”覆盖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各期限债券，久期较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则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份券，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权，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60%降低至55%，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至30%），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至15%，从而使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注：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具体基金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范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联系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268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6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标的资产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1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2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3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4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5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6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7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8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J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9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K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10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11	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M类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6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分别增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则（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度分级的定性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后续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程序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lgw.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等相关业务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606  
网址：www.jlgw.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参考基金的风险等级，结合自身对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日

附：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基金资产配置风格、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要求，定期调整的主要资产类别、固收或权益、市场板块、货币市场、商品等。参考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客户群体和持续性，以及基金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其对行业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构成，对以下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进行调整。此外，本次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名称进行了规范表述。

一、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将代表A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债800指数”，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1-3年）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个股安全边际和投资价值进行衡量，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800指数”由中债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港股通股票的主要资产类别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A股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指数”覆盖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各期限债券，久期较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则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份券，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权，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60%降低至55%，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至30%），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至15%，从而使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景颐裕利债券型混合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将代表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恒生消费指数”，将代表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主要投向本基金所界定的“消费指数”主题相关股票。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恒生综合指数”覆盖香港市场全市场股票，其中消费类股票占比较高。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恒生消费指数”反映提供与日常消费相关的消费品制造及服务行业的香港上市证券之整体表现，符合本基金投资主题，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指数”覆盖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各期限债券，久期较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则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份券，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权，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其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从80%降低至7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提高至10%），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至10%，从而使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景颐裕利债券型健康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将代表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券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实质为无风险利率，难以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真实波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则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份券，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权，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90%，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至10%，从而使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景颐裕利债券型平衡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将代表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券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原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实质为无风险利率，难以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真实波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则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成分券中待偿期限为1-3年（含1年）的债券为指数成份券，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权，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90%，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降低至10%，从而使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匹配，适合作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景颐裕利债券型成长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本基金将代表A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债800指数”，增加港股